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或“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廖邦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8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廖邦富发行 21,612,605 股股份、向廖定鑫发行 7,761,887 股股份、向廖定烜发行 7,761,887 股股份、向罗太模发行 1,645,630 股股份、向胡安邦发行 932,524 股股份、向安旭发行 822,815 股股份、向张森发行 822,815 股股份、向熊贤瑗发行 301,699 股股份、向吴慕蓉发行 274,272 股股份、向吕霞发行 274,272 股股份、向何永连发行 191,990 股股份、向郭三发发行 164,563 股股份、向胡刚发行 164,563 股股份、向文磊发行 164,563 股股份、向邓强发行 137,136 股股份、向喻波发行 109,709 股股份、向余炼发行 109,709 股股份、向陈胜波发行 54,854 股股份、向彭杰发行 27,42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66,782 股新股募集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